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
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中国·贵阳市·息烽县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1
第 1 条 项目概况	5
第 2 条 合作模式	7
第 3 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
第 4 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
第 5 条 项目总投资	14
第 6 条 项目资金筹措	18
第 7 条 项目回报机制	20
第 8 条 转让与担保	22
第 9 条 建设履约保函	24
第 10 条 违约和终止	25
第 11 条 协议组成部分	27
第 12 条 免责和争议解决	27
第 13 条 其他事项	2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县政府	指	息烽县人民政府
甲 方	指	息烽县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乙 方	指	甲方依法确定的中标社会资本方
县财政局	指	息烽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指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
息烽产投公司	指	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方	指	县政府、县园区中心等息烽县政府所属部门或事业单位及息烽产投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	指	县政府授权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政府方出资代表	指	县政府授权企业，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项目公司	指	本项目的 SPV 公司，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在息烽县合资设立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本项目或项目	指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包括热电联产和园区配套道路两个部分。
5 年期 LPR	指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并发布的利率。5 年期 LPR 指 LPR 五年期以上期限品种。
BP	指	基点 Basis Point，1BP=0.01%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 热电联产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甲 方：息烽县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息烽县人民政府事业单位。

乙方（联合体）：

乙方 1（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2：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3：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乙方

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

鉴于:

- 为弥补息烽工业集聚区入驻企业蒸汽缺口，满足息烽县招商引资需求，切实解决息烽工业园区服务配套设施的工程建设与运营问题，继续深化息烽县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机制创新，经息烽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 经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息烽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采购人，由甲方依法采购本项目的社会资本，由息烽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在息烽县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
- 乙方参加了甲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活动，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程序和方法，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达成一致，经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投标文件》、《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议，旨在确认协议双方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以资共同遵守。

-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与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步签订《股东协议》，并在《股东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与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息烽县行政区范围内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按照附件内容签订《PPP 项目合同》。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

1.2 项目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

1.3 建设规模及内容

1.3.1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3 \times 45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times 50\text{MW}$ 高温超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含配套 3.571km 进厂道路），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其中为提高热电厂运行可靠性，确保企业生产运行稳定，3 台锅炉 2 运 1 备。

1.3.2 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经政府部门批复通过的设计文件为准，在建设期间，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规定优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

1.4 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338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76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44.00 万元，预备费 778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07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522.00 万元。

1.5 运营内容

项目公司运营内容包括：

- 1.5.1 项目范围内的经营性服务，包括发电并获得上网电价收入，以及向园区用汽企业输送各企业生产加工所需的蒸汽，并收取蒸汽供应费；
- 1.5.2 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包含热电联产机组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监控、设备调试检修、大修技改等）以及进场道路的维修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养护、大修、绿化等）。

1.6 合作期限

- 1.6.1 本项目合作期 30 年。
- 1.6.2 建设期 3 年（含项目筹备期），建设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延长或缩短须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内容执行。
- 1.6.3 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固定为 27 年。配套道路正式运营日指配套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并经实施机构书面确认的日期，热电联产正式运营日指项目完工、试运营完成后并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确定的日期。

1.7 中标条件

折现率【%】；

热电联产主体工程建安下浮率【%】；

道路工程建安下浮率【%】；

热电联产设备购置下浮率【%】。

第 2 条 合作模式

2.1 项目运作方式

- 2.1.1 本项目采用“建设-拥有-运营(B00)+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作。其中，热电联产采用 B00 运作方式，园区配套道路采用 BOT 运作方式。
- 2.1.2 息烽县政府授权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授权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由甲方依法选择中标社会资本方，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即本协议）。
- 2.1.3 《投资合作协议》签订时，息烽产投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股东协议》并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
- 2.1.4 合作期内，甲方对项目公司提供的建设和运营服务等内容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县财政局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拨付，由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
- 2.1.5 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有关约定，通过获取使用者付费和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作为收入，用以补偿项目公司的建设成本、运营维护成本、财务成本、税费等，并使项目公司股东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 2.1.6 合作期满，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园区配套道路相关资产及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按照《PPP 项目

合同》约定自主运营热电联产项目设施，但须保证蒸汽供应符合息烽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要求。

2.2 项目公司的设立

2.2.1 由乙方与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在息烽县行政范围内设立，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2.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公司章程为准，其中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持有项目公司 10%的股权；乙方出资比例为 90%，持有项目公司 90%的股权。

2.2.3 在合作期前四年内（其中运营期须满一年）乙方不得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或部分股权转让、包括股东内部股权转让和向股东外的企业转让），即股权锁定期为本项目合作期前 4 年（其中运营期须满 1 年）。因项目推进需求，确需转让的，乙方应出具股权转让方案，说明转让理由、对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质量的影响、受让方履约能力及责任承担、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流程等情况，明确保障措施，经甲方充分评估后，报息烽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转让事宜，转让流程严格执行相关程序；股权锁定期后的合作期限内，在符合届时国家政策规定且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前提下，并经息烽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对外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或部分股权转让，包括内部股东间转让和对外的股权转让）。

2.2.4 项目公司设立的其他内容见本项目《股东协议》。

第 3 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3.1.1 建设期内，对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建设管理、设备购置与安装等有关工作享有监督的权利。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可要求项目公司限期整改，如在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可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兑取建设履约保函）；发现违法的，要求项目公司限期整改，并按 PPP 项目合同等约定进行处罚（兑取建设履约保函）。
- 3.1.2 运营期内，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享有监督考核的权利，发现违法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可要求项目公司限期整改，并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绩效评价及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付费。
- 3.1.3 运营期内，甲方具有分配超额收益的权利。
- 3.1.4 合作期内，可查阅、复制项目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可定期（原则上每年一次）对项目公司的经营收入、成本支出等进行审核。如审核发现项目公司有未纳入会计核算的收入或不合理支出或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或责任等，则在支付可行性缺口时进行核减或兑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
- 3.1.5 否决项目公司做出的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及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

- 3.1.6 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随机评估，并有权将定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3.1.7 甲方有权全程参与煤炭供应商确定。
- 3.1.8 合作期内，如乙方发生被接管、破产、并购、资产重组等情况，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可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有权终止合作。
- 3.1.9 如因政府方原因需变更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方出资代表，经县政府书面授权方可变更。变更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得影响政府方权利、义务的履行。
- 3.1.10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本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等本项目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3.2.1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公司设立前，与乙方签署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助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签订《股东协议》。
- 3.2.2 在项目公司按《股东协议》约定完成设立且乙方按约定提交有效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后约定时间内，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经营权等相关权利。
- 3.2.3 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公司设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所必须的政府批文，加快相关审批流程，协调解决与本项目关联的事宜。
- 3.2.4 在责任范围内确保本项目在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内。

- 3.2.5 项目建设完成后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工作。
- 3.2.6 运营期内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申请预算、资金拨付等）工作。
- 3.2.7 运营期内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本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政府中长期预算规划。
- 3.2.8 在合作期内，如甲方的职能发生拆分或合并或重组等，应由县政府明确县政府下属职能部门承继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确保项目继续实施。
- 3.2.9 运营期内，如项目公司适用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取得税费优惠。
- 3.2.10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本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等本项目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4 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一般权利

- 4.1.1 享有与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运营工作的权利。
- 4.1.2 享有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从项目公司中获得利润的权利。
- 4.1.3 享有在项目提前终止情况下，项目公司清算时按股东协议约定获得相关收益的权利。
- 4.1.4 乙方中的乙方 2、乙方 3 具备本项目设计、施工资质，项目公司依法可与乙方 2、乙方 3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 4.1.5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等本项目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乙方的一般义务

- 4.2.1 全力配合甲方行使其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等有效的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权利。
- 4.2.2 按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与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按约定完成注册资本缴纳，公司章程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 4.2.3 按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 4.2.4 按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要求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

- 4.2.5 按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按投标文件、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派遣经营管理人员，接受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人员，组建项目公司组织架构，确保项目公司运转正常，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需求。
- 4.2.6 做好项目资本金筹集工作，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项目资本金应为自有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资本金。
- 4.2.7 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融资时，乙方应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融资，尽力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协助确保项目按进度实施。
- 4.2.8 有义务督查项目公司履行职责，提供技术、管理、人才方面的支撑，具体为：建设期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督促项目公司完成建设工作、正常投入运营；运营期内，督促项目公司按标准提供运营服务。
- 4.2.9 向项目公司派遣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如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履行义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前应书面向项目实施机构报备，不得做出任何损害政府方出资代表作为小股东权利的行为。
- 4.2.10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资合作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及其承继协议等本项目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5 条 项目总投资

5.1 项目总投资的认定

5.1.1 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投资数据为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阶段的估算数据。

5.1.2 项目总投资由投资认定部门进行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原则上不得超过经县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

5.2 项目总投资的构成

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包括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实际使用的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

5.2.1 工程费用

（1）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根据类型不同分为热电联产和道路两部分。热电联产部分建筑安装费用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进行计价，项目公司与总承包单位就热电联产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以定额下浮方式进行结算，定额下浮率【%】。道路工程以《贵州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为计费依据，项目公司与总承包单位就道路工程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以定额下浮方式进行结算，定额下浮率【%】。

在上述条件下，建安工程费以项目公司最终对外支付并经审计确认的金额计入项目总投资。

定额优先顺序：根据项目的性质及定额的适用性，优先按照定

额规定的顺序选择定额。如颁布新取费及调差等政策性文件，新政策生效时间之前的，执行原合同约定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新政策生效时间之后的，执行新取费及调差等政策性文件。

（2）工程变更

如息烽县政府及其部门对工程变更有文件要求的，执行文件要求，如无要求的，按如下执行：

建设期内如发生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程变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经总监办和监理工程师初审，经项目公司书面确认，由项目公司向甲方进行报备；工程变更金额大于 20 万但不超过 50 万元的，经总监办和监理工程师初审，经息烽产投公司书面确认，由项目公司向甲方进行报备；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总监办和监理工程师初审，经息烽产投公司书面确认，由项目公司报甲方审核，上述变更如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应严格履行程序。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履行可研审批程序。

因政府方对建设内容调整等要求须进行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投资的，按程序完成变更手续后计入项目总投资，因项目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投资的，未经甲方同意，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3）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热电联产设备购置费用以第三方机构与设计单位共同市场询价为计费基础，下浮率按【%】执行。最终的设备购置费以实际签订的设备供应合同或该合同项下设备购买方

实际支付的金额（两者取其小）为准。

在上述条件下，设备购置费以项目公司最终对外支付并经审计确认的金额计入项目总投资。

5.2.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甲方已经开展的前期工作和还未开展、由项目公司开展的工作中属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范畴的费用，经甲方与项目公司共同确认后纳入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其中，热电联产勘察设计的费用根据《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标准取费下浮35%；道路勘察设计的费用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为计费依据，并执行《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下浮率为35%。

5.2.3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 = $\sum$ （每笔债务资金到账额度 × 贷款年成本 × 该笔资金使用时间 ÷ 365 日）。

（1）贷款年成本：

贷款年成本根据本协议第6.4条确定。

（2）资金使用时间：资金计息时间按照实际签订的贷款协议中建设期利息（本项目建设期内的利息）的计息付息时间。

5.3 项目总投资控制

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息烽县发改局批复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公司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且工程完成投资额达到原批准概算 80%以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超 10%及以上的，由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议决定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 6 条 项目资金筹措

6.1 资金筹措责任

- 6.1.1 本项目总投资全部资金筹措责任由项目公司负责，乙方履行项目资本金出资义务并确保项目公司及时足额完成项目融资。
- 6.1.2 项目公司筹集的资金（包括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的支出，禁止侵占或挪用。

6.2 项目资本金

- 6.2.1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人民币肆亿零陆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406,772,000.00）。原则上，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的项目资本金根据出资比例应到位 20%；第二期出资比例为 30%，出资时间为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第三期出资比例为 50%，出资时间为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
- 6.2.2 项目资本金的出资形式为货币形式。
- 6.2.3 项目资本金全部用作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
- 6.2.4 如在项目融资的过程中，贷款人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方可予以融资的，则本项目资本金应提高，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增加出资，政府方出资代表可以选择同比例增加出资，也可以选择放弃增加出资；如政府方出资代表放弃增加出资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将应增加的全部出资额出资到位，此时可降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但政府方持股比例最低不能低于 5%。

6.2.5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中央、省级、市级、县级政府或部门等资金支持，且该资金按用途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优先用作政府方的资本金出资，此时，如补助资金金额大于政府方按照股权比例应出资的资本金金额，可调整双方股权比例，但政府方不得占据控股地位或成为大股东。在项目运营期政府方可将该资金用于可行性缺口补助。

6.3 债务性资金

6.3.1 除项目资本金外，剩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筹集的债务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

6.3.2 乙方承担项目融资责任，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融资，乙方应采取股东借款等其他方式确保项目融资及时足额到位，采取银行贷款之外的其他方式进行筹措资金时，建设期利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利息计算方式计算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6.3.3 项目公司应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是指贷款协议里约定的所有放款条件全部实现或被豁免，银行可直接融资放款），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的，乙方应采取其他方式（如股东借款等）以确保资金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6.4 贷款年成本

6.4.1 本项目贷款年成本以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 6.4.2 贷款成本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政府方不对建设期贷款利息和运营期财务费用进行调整。

第 7 条 项目回报机制

7.1 项目公司的收入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相应获得的服务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和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7.2 使用者付费收入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包括向园区企业供应蒸汽及发电并网取得的销售收入，若收费科目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要求需要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使用者付费收取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3 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

由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具体见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

7.4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来源

7.4.1 财政预算资金

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来源于息烽县政府的财政资金，县政府将本项目中的政府支出责任根据预算管理规定纳入息烽县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规划。每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在费用支出前，由甲方按照预算程序提前申请纳入计划支付时点的财政预算，并在绩效评价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7.4.2 上级补助资金

本项目拟申请中央、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申请上级主管部门专项经费补助，如申请成功，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第 8 条 转让与担保

8.1 股权转让

8.1.1 原则上，本项目在合作期前 4 年内（其中运营期须满 1 年）社会资本方不得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或部分股权转让、包括股东内部股权转让和向股东外的企业转让），即股权锁定期为本项目合作期前 4 年（其中运营期须满 1 年）。

8.1.2 如由于项目融资无法到位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质推进，股权转让可不受本协议第 8.1.1 条款限制，但必须满足：

（1）该转让行为通过专家论证；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违约责任；

（3）转让事项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乙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公司的股权的，受让方须符合本项目有效的法律文件（包括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等）中规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书面承诺承继乙方在本项目中应尽的责任、义务与承诺等；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1.3 如甲方或乙方按约定可减持股份时，同等条件下，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具有优先受让权。

8.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经营权或项目设施或项目设施中的任何部分。

8.2 担保

- 8.2.1 政府方（息烽县政府或甲方或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他政府部门单位）不承诺回购乙方在项目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 8.2.2 政府方（息烽县政府或甲方或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他政府部门单位）不会为本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 9 条 建设履约保函

9.1 建设履约保函提交

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9.2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9.3 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

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进入运营期项目公司提交有效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生效后退还建设履约保函。

9.4 建设履约保函的兑取和补足

9.4.1 在合作期内，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履行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未完成组建、资本金出资不及时、未按约定完成融资交割、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达标、未及时恢复保函金额、未及时更换到期的履约保函等，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

9.4.2 建设履约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甲方在兑取保函时，应向银行声明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并提供相应证据，当建设履约保函被兑取或即将到期时，乙方应在 30 日内及时补足。如不按规定提交和维持履约保函，视为乙方或项目公司严重违约。

第 10 条 违约和终止

10.1 甲方违约

10.1.1 如甲方未按约定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义务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救（由项目公司视具体事宜确定，一般为 3 天-30 天），如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的，视为甲方违约。

10.1.2 甲方违约时，如对乙方或项目公司造成实质损失的，应以损失金额为限予以补偿。

10.1.3 甲方违约行为持续 180 天以上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终止本项目，根据提前终止约定执行。

10.2 乙方违约

10.2.1 如乙方未按约定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救（由甲方视具体事宜确定，一般为 3 天-30 天），如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的，视为乙方违约（期限满之日为乙方违约之日）。

10.2.2 乙方违约时，对甲方造成实质损失的，甲方可通过收取违约金或扣取履约保函方式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如下：

序号	违约情形	标准	处罚措施
1	投资合作协议 签订延误	中标通知书印发 30 日内完成签订（政府 方原因除外）	按照约定收取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标准	处罚措施
2	建设履约保函提交延误	《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	政府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从社会资本方违约之日起，宽限 10 天，宽限期结束后违约行为仍持续的，自违约之日起政府方有权执行违约处罚：违约第 1 个月，按 0.5 万元/天进行违约处罚，1 个月后按 1 万元/天进行违约处罚，通过兑取保函实现。
3	项目公司成立延误	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	
4	PPP 项目合同签订延误	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日内	
5	融资交割延误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6	维持保函足额有效	按约定维持履约保函在其有效期内足额有效	
7	建设期内发生安全、质量、环境等违规事件，受行政部门处罚或通报	无行政处罚或通报	如因项目公司可控原因且对政府方造成的损失，政府可以造成的损失金额为限兑取履约保函，并视情况进一步追究责任。
8	进入运营期延误	按约定进入运营期	
9	项目公司的收入和成本等台账真实	台账不得作假，无明显错误	
10	合作期内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程度事故	不得发生事故	应以损失金额为限予以补偿
11	除上述情形，如项目公司未能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对政府方造成实质损失	按协议约定	

10.2.3 乙方违约行为持续 180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根据提前终止约定执行。

10.3 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见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

第 11 条 协议组成部分

- 11.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PPP 项目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协议各方有法律约束力。
- 11.2 双方确认已经完全同意和认可本协议附件《PPP 项目合同》的全部内容。
- 11.3 乙方同意接受本协议和《股东协议》中关于项目公司的约束。
- 11.4 甲、乙双方可对本协议未约定事项进行协商与补充，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第 12 条 免责和争议解决

12.1 免责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直接影响到本项目正常运行的战争、动乱、地震、暴雨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双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30 日内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如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2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起诉讼以后，直至法院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最终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 13 条 其他事项

- 1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合作期限结束且协议各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止。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13.2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本协议约定协议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仍由协议双方享有和履行。
- 13.3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一式 10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6 份，项目公司存档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甲 方：息烽县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

乙方 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